觀光傳播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貳、關鍵成果

促進會展觀光，帶動產業發展。

參、施政重點

一、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吸引海外旅客至本市旅行；參加國際旅展及辦理推廣會，宣傳本市觀光意象；辦理會展、獎勵旅遊補助及行政協助，促進會展順道觀光。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

二、持續推廣城市旅遊、營造便利易遊環境，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影片、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規劃辦理台北燈節、台北花伴野餐活動、臺北開齋節暨穆斯林友善城市推廣活動、大稻埕夏日節、台北水舞嘉年華活動、、臺北耶誕行銷推廣活動以及跨年晚會等；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及市政建設參觀，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

三、持續維運臺北旅遊網，提供活動、景點、住宿及美食等本市觀光旅遊資訊，並持續優化網站功能。利用數位科技發掘旅客喜好，提供符合需求的網站內容，提升臺北旅遊網瀏覽情形；導入數位科技於臺北市旅遊景點，利於推廣臺北市知名度，增加觀光吸引力。

四、運用吉祥物熊讚行銷臺北城市意象並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創造商機，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軟性包裝市政議題，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

五、輔導本市旅館轉型，並鼓勵業者透過教育訓練及創意發想，提升服務品質，並輔導旅宿推動永續，以符合國際永續觀光發展的目標；輔導並鼓勵景點積極發展特色、改善服務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並持續輔導景點及旅館建置穆斯林友善環境取得認證。

六、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推動Ｅ化服務，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

七、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包含平面、家外、電子、網路、社群等整合包裝宣傳本市市政及觀光意象，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八、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九、執行七星山發射站與臺本部建物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持續推動廣播設備世代更新、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拓展多元閱聽族群；利用新媒體（含 Facebook 粉絲頁、YouTube、Podcast 頻道等）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強化網路電臺「聽臺北 T-Radio」收聽功能，力求收聽人口持續正成長；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配合本府重大事件記者會，即時報導最新狀況及本府應變措施。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綜合行銷	一.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臺北城市意象推廣	1.以電視、廣播、平面、家外、網路、Line 官方帳號及社群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2.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 3.分別於夏季及歲末，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台北夏日活動及跨年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4.透過國際宣傳及運用城市吉祥物行銷臺北城市意象；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及與民間產業合作，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打造臺北城市品牌，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
參.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	一.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	<一>國際觀光行銷及會展推廣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 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吸引國外觀光客，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3.召開觀光委員會議，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相關政策。 4.運用多元管道向海外市場推廣本市觀光意象。 5.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爭取國際會展於本市辦理，創造順道觀光效益；參與國際重要旅會展、行銷本市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國際知名度。 6.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國際旅遊展覽會，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及宣傳，吸引旅客至本市旅遊。

		<二>辦理台北燈節	規劃辦理台北燈節，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創造觀光效益。
肆.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	一.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一>觀光產業管理	1.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 2.觀光產業之輔導、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 3.稽查違法經營旅館。 4.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5.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行銷及宣傳。 6.辦理觀光產業與觀光遊憩推廣、觀光導引設施規劃、清潔維護等。 7.辦理台北水舞嘉年華相關活動及行銷宣傳。
	二.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1.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 2.辦理台北花伴野餐活動。 3.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各項施政成果。 4.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豐富其生活內涵。 5.城市紀念品之製作及推廣。 6.辦理籌組臺北館參加國內旅展。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1.擬訂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3.旅遊服務體系設置點評估與執行。 4.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
伍.出版及媒體輔導	一.行銷出版暨媒體	<一>觀光行銷出版業務	《台北畫刊》及《台北事》月報 1.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 2. 每期分送至如臺北捷運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以及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等，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

管理	服務		3. 提供數位版《台北畫刊》及《台北事》閱覽服務，並結合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推播畫刊文章，加強擴大閱覽受眾。
			外文定期刊物《TAIPEI》 1.從外籍人士角度進行選題，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城市風貌。 2.每期出版後除放置機場、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臺北捷運站、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並透過數位推廣方式增進其對本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中外文觀光文宣、出版品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編印提供基礎旅遊資訊之全區觀光地圖、圖文並茂之分區觀光摺頁、主題手冊等，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
			觀光行銷日曆 以觀光行銷為企劃主軸，搭配本府重大活動、市政建設、民俗節慶等進行編印作業，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另結合農民曆、節氣等各項便民資訊，製作實用、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
			臺北耶誕行銷推廣活動 於年末辦理耶誕活動及燈飾妝點，營造本市耶誕氛圍、提振觀光。
		<二>一般媒體服務	新聞發布暨聯繫 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 蒐集觀光旅遊及業務相關媒體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
	二.傳播事業輔導及	<一>傳播事業發展業務	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
			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

	發展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 4.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每 2 年 1 次）。 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 6.督促有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陸.視聽資訊業務	一.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	<一>視聽資訊製作及建檔	1.市政建設及觀光行銷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及數位處理。 2.本局視聽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及維護。 3.維護本局官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電子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辦公室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目標。 4.維運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持續優化功能及豐富內容，提升瀏覽情形，行銷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 5.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6.維運臺北觀光即時影像，推廣城市特色景象。
柒.廣播業務	一.節目及工務管理	<一>一般節目及工務管理	1.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凸顯電臺之公共服務、公益特性及多元特色。 2.強化與聽眾互動（經營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舉辦活動），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 3.提供第一手防疫及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 4.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本臺活動現場，以及網路電臺隨選收聽功能，建構多元宣傳管道。 5.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及於本臺活動現場，宣傳電臺隨選收聽功能。 7.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透過直播、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並以有聲書形式於 YouTube、Podcast 上架優質主題節目，提供市政溝通平臺及優質節目多元近用方式。

		<二>音樂、文化性節目及相關活動	1.推廣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2.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 執行七星山發射站電力設備改善工程。 2. 臺北電臺臺本部建物電力系統更新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資訊軟硬體設備-辦理資訊軟體、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等購置及汰換租賃事宜。 2. 專業數位攝影機及周邊設備。 3.汰換出勤卡鐘。 4.臺北電臺辦公桌 OA 汰舊更新。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